

### (三) 其他材料

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鹿邑县公路管理局的(项目名称)鹿邑县S207商周线鹿柘界至贺店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鹿邑县S207商周线鹿柘界至贺店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银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5人,营业收入为9019.595916万元,资产总额为7015.0082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\*\*\*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河南银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7月1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